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2-04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营业成果,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电子类机器设备折旧计提方法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2013年1月1日

3、变更内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是针对电子类机器设备折旧计提方法,由原来采用的"双倍余额递减法"调整为"年限平均法"。具体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方法	变更后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电子类机器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此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公司目前拥有的电子类机器设备的投入使用时间及数量,在不考虑2012年12月1日以后新购设备的情况下,因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将影响公司2013年全年累计折旧的计提减少441万元左右。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年度的金额未超过201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未超过2011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50%,也不会致使公司2012年度报告盈亏性质产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也符合公司现行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程度,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使电子类机器设备折旧计提方法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2-04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参股子公司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预计在3,700万元至4,100万元之间,这一事项及预计的计提金额为初步估算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终的数据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为准。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参股公司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计划在2012年度对参股子公司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现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长期期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原因

鉴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待重组的状态,且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外方股东SemiLEDs已经就其这一长期股权投资在其2012年年度报告中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 号)、《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计划在2012年度对参股子公司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认为公司对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损失的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这一长期股权投资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北京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8月31日的审计报告及旭瑞光电2012年1-8月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产状况的初步分析,以及对其2012年9-12月经营状况的初步预计,公司对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这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预计在3,700万元至4,100万元之间,计入的报告期为2012年度。

3、公司对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长期股权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64,829,750元,公司在2012年度对这一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2012年度利润减少3,700万元至4,100万元,相应影响公司2012年末所有者权益减少3,700万元至4,100万元。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更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预计在3,700万元至4,100万元之间,符合公司这一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这一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针对其参股子公司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这一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2012年度计提这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2-04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

3、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4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杨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9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拟调整公司钒业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佛山市华宝南路18号)。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000;传真号码:0757-82100268。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省佛山市华宝南路18号) 联系电话:0757-82100271,联系人:刘迪。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12月26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	表决指示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提名杨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2-05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业绩预计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计情况

2012年10月25日,公司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对2012年全年的业绩预计,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0%至-30%。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2年)	上年同期(201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75%	盈利:12,050.78万元
	盈利:3,012.70万元至4,820.3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金额预计在3,700万元至4,100万元之间。

四、其它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 公司公布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计修正给投资者带 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2-05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因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重要议案,公司股票自2012年12月25日9:30起停牌,自2012年12月27日9:30起恢复交易。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12月14日以面呈或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参股公司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公司钒业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决定现金出资6,000万元与南阳西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0万元,目前一期出资2,500万元(国星出资1,500万元)已经完成。

洛阳玉华钼业有限公司持有河南龙宇钒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河南龙宇钒业有限公司的合法股东,合法拥有河南龙宇钒业有限公司全部、完整的权利。2012年9月23日,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洛阳玉华钼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洛阳玉华钼业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龙宇钒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1,650万元的价格受让河南龙宇钒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河南龙宇钒业有限公司拥有河南省淅川县打磨沟钒矿采矿权,已经取得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每年可开采数量为28万吨,有效期为2010年12月24日至2016年9月24日,矿产资源类型属于钒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不存在质押、查封、诉讼等权利限制和争议。河南龙宇钒业有限公司自竞拍取得采矿权后,项目审批、矿山的环保审批、安全预评价均已完成。

关于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河南龙宇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南龙宇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鉴于河南龙宇钒业有限公司的以上情况,公司拟调整本钒业项目的投资实施主体,拟以河南龙宇钒业有限公司为主体继续实施本项目,同时公司停止对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后续投资。具体的项目后续推进及投资计划,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2-05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12月14日以面呈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参股公司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预计在3,700万元至4,100万元之间,符合公司这一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这一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2—05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12月26日下午14:00时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召开。

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0,185,14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0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2,203,649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

公司董事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将现场投票的结果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102条的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文侃先生主持会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刘希模先生、潘利群先生、阮庆革先生、王爱明先生,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刘守豹先生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胡仕林先生、秘勇先生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债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882,204,891	99.98%	69,202	0.01%	114,700	0.01%	通过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882,156,591	99.97%	46,200	0.01%	186,002	0.02%	通过
3	关于公司为沈阳首开盛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82,156,591	99.97%	92,900	0.01%	139,302	0.02%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律师、吴团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2-037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5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21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委托2人。董事梁志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宁桂兰代为表决;董事刘社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宁桂兰代为表决。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贾洪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与内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确定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内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由董事贾洪浩、杨小阳、宁桂兰、刘社梅、于帆、梁志爱、吴振清组成,贾洪浩任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

由董事罗林、刘大为、杨小阳、宁桂兰、于帆组成,公司独立董事罗林任召集人。

(三)内控委员会

由董事宁桂兰、刘大为、杨小阳、刘社梅、梁志爱、吴振清组成,宁桂兰任召集人。

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遵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公司同意对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原规定: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7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修改为: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原规定: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1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7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修改为: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1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3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原规定: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7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修改为: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原规定: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7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修改为: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五)《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

原规定:

第十五条 内控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内控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修改为:

第十五条 内控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内控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3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内控委员会会议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B　公告编号:2012-03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3楼会议室(广州市白云路85号)。

3、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希元董事长。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12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人,代表股份587,013,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57,117,748股的46.70%。其中,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545,084,863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908,367,748股的60.01%;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股份41,928,98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348,750,000股的12.02%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高速公路、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管道运输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施工、收费、养护和经营管理;与上述业务配套的公路通讯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信息网络的产品研发、销售及服务,交通、运输项目的投资咨询及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内容,修改后该条款内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高速公路、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管道运输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施工、收费、养护和经营管理;与上述业务配套的公路通讯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信息网络的产品研发、销售及服务,交通、运输项目的投资咨询及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备案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87,013,8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5,084,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1,928,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控制在35万元人民币以内。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87,013,8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5,084,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1,928,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方海燕　姚继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2-01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12月25日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董事与会。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 11名(其中曹世如、曹曾俊、王强、陈慧君、张颖、余海宗、曹麒麟、李萍出席了现场会议,陈晓晖、朱鹭佳、梁清华通过通讯表决),出席董事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印章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2-067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由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辽民二初字第50号裁定,司法轮候冻结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69,927,307股,冻结日期为2012年12月24日,轮候期限24个月。

上述司法冻结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2012年12月25日,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74,007,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9%,其中369,927,307股处于冻结状态。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2-4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待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2-07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了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勇提交的辞去在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的申请,赵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包括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的规定,赵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赵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赵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0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振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胡振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胡振华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胡振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梁伟东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